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7〕136 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
桐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嘉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审批〈桐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〉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（2017 修改）的请示》（嘉政〔2017〕6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《桐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》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桐乡市必须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严格保护耕地资源，优先保护生态环境，统筹安

排各类用地，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。到2020年，桐乡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7487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2667公顷，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9907公顷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原则同意到2020年桐乡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407公顷以内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8067公顷以内。原则同意桐乡市中心城区（包括梧桐街道、凤鸣街道、高桥街道、濮院镇）规划范围为266.73平方公里，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范围为68.25平方公里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860公顷以内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662公顷以内。

四、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桐乡市土地利用要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，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、空闲地及未利用地，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，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，积极探索以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。到2020年，桐乡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，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26.7平方米以内。

五、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桐乡市要认真做好与土地调查数据的衔接，严格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，禁止擅自改变已建成标准农田的用途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用地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六、合理优化国土空间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、生态保护和城镇

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条红线,坚持生态和资源保护优先,严防城市建设无序扩展,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利用空间格局。

七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桐乡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,具有法定效力。在桐乡市范围内的城乡建设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、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,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你市要督促桐乡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,认真落实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加强土地权属管理,确保目标实现;要将《总体规划》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布并展开宣传,增强公众的依法依规用地意识,接受社会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。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》(浙政函〔2015〕151号)同时废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桐乡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